

國立清華大學俞國華獎學金施行辦法

100 年 12 月 28 日修訂
111 年 2 月 22 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
111 年 2 月 25 日核定
112 年 8 月 30 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6 日核定
112 年 10 月 4 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18 日核定

第一條 獎勵對象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、工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原子科學院、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、清華學院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成績優異，品行端正者

第二條 名額

大學部學生總計 16 名，各院分配名額為理學院 2 名、工學院 2 名、原子科學院 1 名、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1 名、人文社會學院 2 名、科技管理學院 2 名、電機資訊學院 2 名、教育學院 2 名、藝術學院 1 名、清華學院 1 名，得備取 1-2 名。

各院分配名額得依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當年度核定名額彈性調整，各院推薦名額若有不足，得由其餘學院備取名單中依學業成績最優者，依順序遞補之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

每名核發獎額依基金會當年度核定金額頒發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向各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或至生輔組校外獎學金系統下載電子檔，於限期內將申請表件送交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，依當學年度獎學金公告時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共 1 式 1 份。
 1. 俞國華獎學金申請書。
 2. 各學年成績單(附名次證明)。
 3. 推薦信 1 封。
 4. 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（生輔組申請）。
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（如：自傳或生涯規劃、研究專題、課外活動紀錄、大型競賽獲獎證明等）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各系篩選、推薦優秀學生 1-2 名至各院辦公室，經各院評選通過後，於公告期限前將獲獎同學表件送生輔組辦理獎項核發手續。
- 二、已獲領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者請勿重複推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報討論通過，並經學務長核准後施行。